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 员工行为守则

### 1 目的

本行严格奉行合规经营的原则，作为本行员工，必须合规守纪，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及本行的各项规定，不断自觉提高合规意识，主动配合银行推行各项合规工作，并反馈可以促进合规文化的意见。

为引导与规范员工行为，明确本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确保员工认识到在经营本行的业务和处理个人财务时，须保持高水平的个人诚信及良好的操守标准，特制定本守则。

###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境内外各单位、分行及附属机构员工。

本规章所载规定不应被视为取代《银行业条例》或其他适用于认可机构的条例（例如《防止贿赂条例》第 8 及 9 条）的有关规定，又或会影响有关规定的释义。

本规章以《监管政策手册》CG-3「行为守则」为制定指引，员工应连同《监管政策手册》其他相关单元一起细阅，包括 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适用于本地注册认可机构）、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6「能力及道德行为」，以及金管局不时发出与更新的适用指引。

### 3 管理规定及流程

本银行需遵从金管局就文化变革的相关指引，在内部建立及推动良好的企业文化建设，藉以支持银行稳健发展及风险管理，激励员工具备恰当的个人行为，从而达致业界客户的良好满意度以及从业员的高道德标准。推动企业文化的不断加强，不仅仅确保本银行运营安全及稳妥发展，也在企业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有效保障广大客户利益。

行为守则包括一套本银行预期员工于经营业务时会遵循的道德价值，具体体现于员工个人行为及操守，主要有以下各个方面。

### 3.1 爱国、爱港、爱行

员工应以维护国家、本港及本行的利益和声誉为己任，协助落实行方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热爱集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及行方组织的各项活动，贯彻执行本行各项方针政策。

### 3.2 敬业乐业

员工应积极进取，奋发向上，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对工作积极主动及认真负责，竭尽所能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同事之间在工作上要互相支持和尊重，团结协作。

### 3.3 专业胜任

员工应具备现代金融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资格与专业技能。不断学习提高政策法规、银行业务、风险管控的水平。努力补充自身的科技及数据分析技能（例如人工智能的应用），学习跨境跨界的专门知识，以及培养特定软技能等（如创意）。

### 3.4 服务为本

员工应对顾客诚恳热情，谦恭有礼，不怕烦琐。顾客委办事项，应迅速准确办妥，非属本职范围的，应转交上级或有关部门 / 单位处理。员工之间亦应以上述精神相互提供专业优质服务。

### 3.5 奉公守纪，避免利益或角色冲突

3.5.1 为保障银行和客户的利益，各级员工必须奉公守纪，具有高尚的品德操守，不得作出以下行为：

#### (1) 索取利益

- (a) 员工不应利用职权谋取个人或间接利益（例如使其亲属或其他关连人士得益），或影响其他员工采取任何行动，以图获取个人或间接利益。
- (b) 员工不得贪污、收取佣金、挪用公款或有其他营私舞弊行为。
- (c) 员工应主动劝阻客户别提供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包括任何类型的馈赠、优惠、服务、贷款、费用或任何有金钱价值的物品。
- (d) 员工不得向本行的客户、和本行有业务往来的人士 / 机构、有意与本行建立客户关系的人士 / 机构等索取私人利益，亦不得接受和保留上述个人利益。

(2) 收受利益

除符合本行规定的外间单位赠送礼品的情况、正常业务酬酢(例如普通的饮宴)及商业礼仪活动外，员工不得收受和保留任何利益。

(3) 对外利益输送

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不当手段将利益输送予任何人士。

员工受《防止贿赂条例》规管，所有员工都须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

(4) 吸毒及其他非法行为

员工不得吸毒、参加非法组织或作出其他非法行为。

(5) 赌博

员工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赌博，也不得与客户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或博彩活动。

(6) 违规的投资

(a) 员工不得从事具杠杆效用的交易或沽空交易。

(b) 员工不得开立孖展或杠杆户，包括员工以本人名义、联名或作为被受托人(即作为他人账户的被授权签章人员)开立之账户(含综合性账户其下之账户)。

(7) 对外担保

员工不得假借银行名义向外担保。

(8) 与客户有金钱往来

员工与客户之间不应有金钱往来，避免造成角色冲突、可能导致或涉及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5.2 员工在履行职务时，如有关工作涉及其本人或亲属，应主动向部门/单位主管汇报，由部门/单位主管决定工作安排是否需要作出调整。

### 3.6 遵守法规及银行各项规章制度

3.6.1 员工必须遵守有关监管银行营运的各项法例和指引(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内的法定指引《行为守则》、《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防止贿赂条例》涉及知识产权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例)，及遵守行方不时制定之各项业务运作及人力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

(1) 批出贷款

根据本行放款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出信贷。

(2) 接受借款

员工或其亲属不可以接受他人特别优惠的借取或信贷，并不得向客户借款。

(3) 争取业务时的操守

所有员工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9条及《银行业条例》第124条的法定条文。

(4) 数据运用

员工应按有关的法例规定及本行相关规定小心处理机密数据。

(5) 私人投资

员工应注意遵守员工买卖证券的有关规定。

(6) 遵守所属岗位的专业守则

员工必须遵守所属岗位的专业守则及相关法例和监管指引。

(7) 利益冲突

员工参考廉政公署《银行防贪指南》，关于利益冲突的相关内容及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外间职务：员工担任任何兼职工作，必须遵守《员工兼职》的有关规定。
- (b) 亲属回避：员工应遵守《亲属回避》的有关规定，避免利益或角色冲突。
- (c) 所有员工均应避免可能会导致或涉及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 汇报机制

- (a) 员工按合理原则行事时，怀疑有非法活动正在进行中，应按相关举报规定立即向适合的获授权人员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主管、守则主任、人力资源主管、高管、董事会主席及稽核委员会主席等。

(9) 平等工作环境

员工应遵照平等机会及反歧视行为政策之规定，与行方共同建立和维护平等的工作环境。

### 3.7 遵从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与价值观的制订, 是提升企业竞争优势的泉源, 也是我们与员工之间、与客户之间建立情感联系的关键因素。这些价值观鼓励客户愿意与我行保持长远及互惠的关系, 也鼓励员工愿意加入及持续成为我们的雇员。具体体现如下:

愿景	◇ 打造集团海外旗舰, 成为声誉良好、质量优秀的国际化精品银行
使命	◇ 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为股东创造优良价值 ◇ 为员工争取良好回报 ◇ 为社会承担更多责任
核心价值观	◇ 恪守诚信、以人为本、创新发展、服务社会

### 3.8 对举报者的保护

3.8.1 行方将严格按照内部规定予以全面跟进和处理举报, 且因应情况对所有的报告和查询保密, 以保护举报者的身份不被公开。

3.8.2 行方将全力支持忠实举报潜在或实际违规事故的员工。任何企图威胁或向投诉者或举报者报复的人士须受到包括可能被实时解雇的纪律处分。如触犯法例, 行方会按法规规定, 将事件向相关外部机构报告。

### 3.9 全体员工

各级员工均应主动学习和严格遵守本守则, 如有违反, 行方将按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 4 制定、重检及修订

4.1 本守则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本守则若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一致的, 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准。

4.2 《员工行为守则》视情况需要作不定期检讨及作适当修订, 并适时采取适当的优化措施。

< 完 >